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及3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軟件」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軟件為CS&S(HK)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商業協議」	指	誠如前通函披露，由本公司及微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商業協議；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微軟及其他方完成認購A系列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日期，自此，微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S&S(HK)」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持有約99.3%之投票權，及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7%之投票權；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成立之委員會，目的為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卓越企業融資」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微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服務協議」	指	微軟及本公司擬訂立之全球主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

---

## 釋 義

---

「微軟」	指	微軟公司，一家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就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商業協議而刊發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為微軟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交付任何物料、存貨、創意、設計、概念、技術、發明或改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及美元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與微軟訂立主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主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而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本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將為微軟進行之每項項目將受限於有關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特定條款。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預期，中軟資源將提供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董事認為適合，本集團其他成員亦可向微軟提供服務。

就董事所知，主服務協議乃微軟所採用之標準主服務協議。故本公司擬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訂立主服務協議之前，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微軟

#### 提供服務：

本集團成員將向微軟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成員及微軟不時根據主服務協議所載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可能執行之附表。該等附表將包括費用金額及付款方法、交付日期、準則，以及相關項目之其他技術規格、條款詳情及條件。董事確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

雖然主服務協議將獲訂立，但該協議只為提供服務而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向微軟提供任何服務最低金額，而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會或將不會受到限制。

#### 工作之所有權：

服務將由微軟特別指定及委託。本公司將同意，微軟為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主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倘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十(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預期全年費用收入：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因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之全年收入費用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美元（約56,16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0,000美元（約73,32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00,000美元（約95,16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0,000美元（約124,02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00,000美元（約161,460,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主服務協議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並無提早終止或續期，主服務協議將於或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22,400,000美元<sup>(附註)</sup>（約174,720,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就主服務協議作出的公布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0,200,000美元（約157,560,000港元），乃假設主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前後訂立，並不會提早終止或續訂，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屆滿。

本公司將會就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計入中遠資源現時所進行之項目及本集團因本集團最近之收購而增加之生產量及(ii)服務範疇預期改進。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有400名技術人員，每名技術人員均可投入提供服務並因此產生18,000美元(約140,400港元)之全年費用收入所計算。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30%之增長率，董事預期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全年費用收入之增長率約為每年30%。

###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商業協議外，概無任何統一協議監管微軟及本集團成員之整體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分別與微軟磋商服務之條款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尤其是微軟及本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提供微軟及本集團成員間業務關係之議定條款及條件之綱領。董事亦認為，主服務協議將制訂議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條款及條件擬統一有關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認為，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軟於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擁有約5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24%，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預期，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及全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主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成員據此所進行之項目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微軟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中軟資源已開始以項目形式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本公司與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協議，分別收購中軟資源51%及49%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軟資源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而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微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成為關連人士）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微軟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本公司力圖與微軟訂立主協議，以監管提供服務，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全遵守）。與微軟討論及商討後，主服務協議將獲訂立，而本公司擬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完全遵守有關主服務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主服務協議後，由本集團不同成員提供之服務須遵守相同一般條款及條件。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主服務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條件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超逾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美元（約56,16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0,000美元（約73,32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00,000美元（約95,16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0,000美元（約124,02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00,000美元（約161,460,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00,000美元（約174,720,000港元）。

倘上述任何主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條文。

由於主服務協議期限為五年，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解釋期限為三(3)年以上之主服務協議之原因，並確認主服務乃按類似合約之正常業務慣例訂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度身訂製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微軟為全球首要之軟件公司並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微軟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特許使用、分銷一系列電腦軟件、系統軟件及作業系統產品。微軟亦開發多個於全球分銷之硬件及電腦系統。

完成後，微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就向微軟購買若干設備、硬件及軟件訂立商業協議。主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及微軟於完成後之另一合作機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4及35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合)以投票方式批准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不包括獨立股東，即微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服務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關連交易，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仔細參閱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第1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敬啟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並就主服務協議按吾等之意見認為是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卓越企業融資致吾等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

以下為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於本通函。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就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主服務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獨立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微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卓越企業融資為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聯連，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包括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吾等提供之主服務協議草案(「主服務協議草案」))。吾等假設於通函內由董事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假設及意向之表述乃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及以誠實為意見依據，以及所有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均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主服務協議載列主服務協議草案規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理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表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決定及對吾等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判斷，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或報告被保留，亦無理由認為任何事實或狀況將使得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表述為虛假、錯誤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及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微軟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主服務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度身訂製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微軟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前，中軟資源(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吾等亦注意到，微軟(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為全球主要軟件

公司。微軟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特許使用、分銷一系列電腦軟件、系統軟件及作業系統產品。微軟亦開發多個於全球分銷之硬件及電腦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吾等已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擬繼續向微軟提供服務（「該等交易」），並預期貴集團之所有成員（包括中軟資源）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能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微軟提供服務。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商業協議外，並無任何統一協議監管微軟與貴集團之間之整體業務合作關係。考慮到貴集團與微軟之間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貴公司擬與微軟訂立主服務協議，以便監管微軟與貴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及將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標準化。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隨即簽訂主服務協議。

正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主服務協議之目的在於就提供該等交易制訂協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綱領，由貴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承包之各個項目須受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方面之特別條款規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概無任何合約責任須向微軟提供任何最低限度之服務，及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上並無及將不會受到限制，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基準或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i)微軟為一全球知名之軟件公司；(ii)該等交易之性質在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之內；及(iii)該等交易乃收益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訂立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將在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定期及多次基準進行，吾等認為如貴公司須於每次發生時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對貴公司而言將不可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以促使貴集團之業務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暢順運作及發展，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主服務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但除非獲微軟同意，貴集團必須於協議結束前完成所有進行中之工作。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主服務協議旨在就該等交易提供協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綱領，貴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承包之每項項目將有關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特定條款所規限。吾等注意到及獲貴公司確認，貴集團並無合約性責任向微軟提供任何最低限度之服務，貴集團並不及將不會在向第三方提供相類服務上受到限制。貴公司已進一步確認，主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之主服務協議乃根據與主服務協議所規定者相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涵蓋之年期)訂立，因此，與貴集團客戶(包括微軟及獨立客戶)就軟件外包服務訂立為期五年之合約乃貴公司之標準商業慣例。

### (i) 主服務協議之年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主服務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就董事所知，主服務協議乃微軟所採用之標準主服務協議格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服務協議年期之依據，並確認主服務協議格式乃微軟提供，為一般被微軟用於類似合約協議之格式。貴公司已確認主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其涵蓋年期)均為其為參與微軟之軟件外包業務不可大幅修改之標準條款。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確認，雖然貴集團未與微軟訂立類似合約，主服務協議所有條款(包括其所涵蓋年期)乃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與微軟訂立主服務協議乃貴集團日後競投所有服務之前提，亦被視為同意貴集團擔任微軟之正式供應商。鑒於以上所述，貴公司相信主服務協議格式乃微軟用於其軟件外包業務，且貴集團與微軟之間之該等交易之性質要求主服務協議之年期在三年以上。

---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

貴公司已進一步確認五年期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罕見，亦不會帶來沈重負擔，但基於主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微軟之間之軟件外包業務提供一般性框架，因而在整體上對 貴集團有益。 貴公司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之後， 貴集團業務將繼續從與微軟之間五年之合作關係中受益。

為評估此類合約按長於三年之年期訂立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已參考其他國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可比較公司」）。鑑於 貴集團、軟微及可比較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以及主服務協議與可比較公司之資訊科技外包協議各自預計進行之交易性質相類，吾等認為評估主服務協議之年期時可使用可比較公司作參考。下表概列可比較公司有關資訊科技外包協議之條款：

可比較公司名稱	協議性質	年期
Atos Origin SA (「Atos」) (附註1)	—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	七年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後勤辦公室應用及公司特設軟件之運作及開發	十年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附註2)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軟件應用支援 (附註3)	超過五年
	— 提供軟件應用開發之管理服務及維護工程	七年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九年
	— 提供商業過程外包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十年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附註2)	—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的執行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和管理	三年半
	— 提供系統管理之資訊科技方案	五年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 ([www.nyse.com](http://www.nyse.com))、IBM ([www-03.ibm.com](http://www-03.ibm.com))、CSC ([www.csc.com](http://www.csc.com)) 及 Atos ([www.atosorigin.com](http://www.atosorigin.com)) 的網站。

附註：

1. Atos (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在 Paris Eurolist Market 報價及以 Atos Origin、Atos Consulting、Atos Euronext Market Solutions 及 Atos Worldline 的名義進行買賣。
2. CSC 和 IBM 各自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3. 該資訊科技外包協議載有額外條文，據此 CSC 的客戶可委託 CSC 進行為支援日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所需的進一步項目工程。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比較公司所訂立之資訊科技外包協議之年期介乎三年半至十年，主服務協議之年期在該範圍之內。經計及可比較公司之相類資訊科技外包協議之年期及 貴公司在上文所作之確認，吾等確認主服務協議按該年期訂立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考慮上述及以下因素：

- 微軟在軟件行業之領導地位；
- 貴集團藉著主服務協議持續獲取與微軟之間之合作關係，以尋求及於日後業務機會不時產生時受惠於該等業務機會而令 貴集團從中獲得長遠利益；
- 該等交易屬於收益性質，待該等交易實現後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 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合約責任須向微軟提供任何最低限度之服務及對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設限制；及
- 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 (即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進行；

吾等認為訂立五年期之主服務協議實屬公平合理。

### **(ii) 該等交易之定價條款**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可能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與微軟訂立之附件所載之細節 (包括建議費用金額) 向微軟供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除非及直至 貴集團及微軟雙方訂立附件，否則 貴集團無責任履行任何服務，而微軟及其成員公司亦無就任何服務訂立合約。

---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

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向 貴集團批出之所有服務將按任何項目之總投標成本(固定費用)批出。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之定價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除該等交易外， 貴集團過往曾經及將會繼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之交易，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吾等已向董事求證及獲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之交易相若之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微軟及獨立第三方)之間就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服務所協定之費用，一般而言過往一直及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相關項目之預期人力需求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配合主服務協議之年期，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每年訂定該等交易之上限金額。以下概列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00,000美元 (相當於約56,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3,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00,000美元 (相當於約95,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24,0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61,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400,000美元 <sup>附註</sup> (相當於約174,720,000港元)

附註：假設主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或前後簽訂，且並無提早終止及續約，主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屆滿，因此該年度上限為就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預計產生按比例計算之費用收入。

吾等注意到，董事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下文詳列的因素：

- (i) 中軟資源現時承包之項目，以及 貴集團因近期之收購令生產力增加；
- (ii) 預期服務之範圍之增加；
- (iii) 每名技術人員之年費用收入1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港元）；及
- (i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增長率為30%。

在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及公平程度時，吾等已審閱有關之資料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假設及基準，包括(i)微軟在軟件行業之市場地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iii)中軟資源現時承包之項目所產生之預期費用收入；(iv)現有可調動提供服務之技術人員數目合共400名技術人員；(v)主服務協議所涵蓋之服務種類；(vi)主服務協議下之供應商及客戶覆蓋，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微軟各自之附屬公司；(vii)預期 貴集團因生產力獲得提升而導致之產能提升；(viii)預期近期收購北京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辰」)之業務所產生之業務機會；(ix)中國軟件行業近年之預期年增長率約30%；及(x)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交易之收入之年增長將相當於 貴集團營業總額增長率30%。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7,2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有400名技術人員，每名人員可能調配至負責提供服務，及可能因而產生年費用收入1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港元)(「年度收入金額」)。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年度收入金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每名技術人員過往年度收入金額約為16,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港元)，此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之收入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當時有338名技術人員為基準計算；及(ii)預期將擴大服務之範圍。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之每月營業額分析，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微軟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交易之總值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度上限約50%。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度上限，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交易之預期年度收入增長將相當於 貴集團營業總額之增長率30%。該30%增長率與一間國際研究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表之報告所載中國資訊科技外包市場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36.2%吻合。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



---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

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保持增長趨勢，且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增長率分別為45%、77%及30%。鑒於上文所述之預期市場增長率及 貴集團營業總額之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董事預期該等交易產生之年度費用收入將保持增長趨勢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年各年之增長率將穩定在30%之水平乃屬合理。

吾等獲董事確認，過往向微軟提供軟件外包服務只由中軟資源承包，並主要涉及軟件編碼及測試之技術服務。雖然如此，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該等交易可在微軟及 貴集團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主服務協議所涵蓋之服務將伸延至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所開發及/或交付之任何物料、存貨、意念、設計、概念、技術、發明或改良。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中軟資源)日後均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微軟提供服務。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服務外，主服務協議亦涵蓋最近從北京正辰所收購之業務，包括向微軟提供有關若干流動及內置式系統及軟件之軟件外包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中所述，除上述收購業務外， 貴公司亦收購當時由北京正辰所僱用負責向微軟提供流動及內置式軟件外包服務之全部62名僱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及軟件程式設計師)。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全部現有400名技術人員(包括上述由北京正辰所收購之62名僱員)擁有有關履行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根據上述假設及基準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各年根據該等交易可能賺取之總年度費用收入作出預測乃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從該等交易產生之費用收入總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從該等交易賺取之實際費用收入總額與年度上限兩者間之關係之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4. 主服務協議之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主服務協議將由訂立日期起為期五年，但除非另行獲微軟同意，否則 貴集團必須於協議結束前完成所有進行中之工作。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主服務協議旨在就該等交易提供協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綱領， 貴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承包之每項項目將受有關費用金額、項目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特定條款所規限。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除非及直至 貴集團及微軟雙方訂立附件，否則 貴集團無責任履行任何服務，而微軟及其成員公司亦無就任何服務訂立合約。

該等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38條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

- 乃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視乎適用而言）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定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須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如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乃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 貴公司前次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有足夠程序及安排，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特別是：

-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性質以及訂立主服務協議之原因；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
- 現有與控制及審閱該等交易有關之程序及安排；

以及假設 貴公司與微軟將予訂立之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包含根據主服務協議草案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服務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 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本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04%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2.65%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207,765	1.35%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3%

## (b) 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1)
	0.65	5,000,000	0.66%	(2)
	0.97	1,200,000	0.16%	(3)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3%	(2)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1)
	0.65	2,600,000	0.34%	(2)
	0.97	800,000	0.11%	(3)
王暉	0.58	1,000,000	0.13%	(1)
	0.65	3,500,000	0.48%	(2)
	0.97	1,000,000	0.13%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4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78,210,000股通普通股，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一節之附註(1)、(2)及(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普通股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S&S(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6.34%
中國軟件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01	26.34%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香港」)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	26.3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 (附註3)	實益權益	170.13	22.5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微軟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CS&S(HK)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中軟香港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CS&S(HK)所擁有之普通股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IFC及微軟各配發的本公司股本97,250,000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換股後，IFC及微軟擁有97,250,000股該等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權益。IFC及微軟各自於合共194,500,000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持有當中之5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之權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及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東瑞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嚴雋鈺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協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卓越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卓越企業融資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軟件董事。雖然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不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及中國軟件均為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MBA, FCCA, CPA*，特許會計師，*FTIHK*及*MHCSI*。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其各自背景陳述如下。

何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從一九九七年一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他擔任美林集團北京代表

處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到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摩根斯坦利公司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德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在中國和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和企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曾之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梁永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獲澳洲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頒發會計博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企業管治及審核之助理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梁博士之前曾在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公司擔任顧問，於澳洲 Charies Sturt University 及香港城市大學擔任高級講師。彼於銀行界及內部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仍然生效。
- (h)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主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iii) 卓越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及
- (i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微軟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擬訂立之全球主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主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附件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為7,200,000美元、9,400,000美元、12,200,000美元、15,900,000美元、20,700,000美元及22,40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權宜採用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落實主服務協議或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